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A340-10

修正案号: 39-7434

一. 标题: 机身-11 长桁 73A 和 75A 隔框处的排水孔-检查/修理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空客A340-541, A340-542和A340-642,制造序列号为0804,0812,0829,0837,0846,0848,0870,0886,0894,0897,0902,0910,0912,0917,0924,0929,0933,0953,0960,0972,0981,0987,0993,1005,1017,1030,1040和1079(含)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EASA AD 2012-0199, 2012年9月26日发布;

2.空客 SB A340-53-5062 初版(2012 年 2 月 28 日发布)及后续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发现一些飞机左侧(LH)和右侧(RH)11长桁73A和75A隔框(FR)处铣出的直径8.5mm的四个排水孔没有在生产中完成冷胀(cold expansion)。空客确定了一份受到潜在影响的飞机列表。

如果未能发现并纠正这种状况,可能会导致降低疲劳寿命与更高 的裂纹发生可能性,这可能会影响隔框的完整性,从而影响这些飞机 的结构完整性。

为了应对这种状况,空客为运营中的飞机发布了服务通告SB A340-53-5062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对这4个排水孔完成一次roto-test检查,并根据结果,对这4个排水孔完成冷胀或修理。

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- (1)自飞机首次飞行,在超过41000飞行小时(Flight Hour)或5600飞行循环(Flight Cycle)前,以先到为准,但不晚于飞机自首次飞行后的74个月,按照空客SB A340-53-5062的说明,对左侧/右侧11长桁73A和75A隔框处的4个铣出的排水孔完成一次roto-test检查。
- (2)如果在本指令段落(1)要求的检查中,没有发现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空客SBA340-53-5062的说明,对4个排水孔完成一次冷胀。
- (3)如果在本指令段落(1)要求的检查中,发现了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,联系空客获取进一步经批准的说明,并相应地应用这些说明。

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,须得到适航 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10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9月29日

七. 联系人: 龙飞君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22322237